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4,596.95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朝阳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制造”)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朝阳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9,596.95 万元担保额度。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4,964.71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大安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5,4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大安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10,364.71 万元担保额度。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9,905.71 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伊川佳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伊川佳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 15,905.71 万元担保额度。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爱康”)在 2,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在 3,92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072173023E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坤都营子乡牌头杖子村 2018001131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2,238.44	12,417.42
	净资产	5,381.91	5,449.38
	营业收入	1,168.95	290.88
	净利润	198.08	67.4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339970874R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 1 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付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0,579.86	10,723.39
	净资产	4,780.10	4,827.17
	营业收入	1,013.51	253.22
	净利润	24.35	47.0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62LM44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政府办公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乐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9,093.06	33,696.24
	净资产	-13,033.58	1,549.55
	营业收入	765.69	150.03
	净利润	-2,020.98	-8.8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340453970F		
注册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华侨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	张广州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光伏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8,254.74	20,266.52
	净资产	-2,170.72	-158.10
	营业收入	297.39	51.10
	净利润	74.88	12.6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C5TJXB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留龙沟乡留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17,630.92	17,814.70
	净资产	5,459.69	5,689.96
	营业收入	2,098.64	536.29
	净利润	1,040.24	230.26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朝阳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5,000 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大安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5,400 万元担保额度；拟为伊川佳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崇左爱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拟为锦州中康在 2023 年度的融资新增 3,92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7,98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948.11 万元，净资产 12,034.81 万元；爱康制造资产总额 44,066.98 万元，负债总额 22.08 万元，净资产 44,044.90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朝阳爱康、大安爱康、伊川佳康、崇左爱康、锦州中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爱康制造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7.4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67.33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6.4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9.2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10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84.92%，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16%。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9.6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有五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70,069 股，其中 3,00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4 日将已回购股份中 1,253,500 股和 79,000 股过户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 1,667,500 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1,870,06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8,654,476 股减少至 806,784,407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57.96 元/股(经 2022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54.78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86,785 股(含)且不超过 16,173,570 股(含)，其中 3,000,000 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2、公司于 2022 年 5 年 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 85,000 股，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因实施 2021 年年度及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及 2022-071)。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 及 2023-016)。

5、公司于 2022 年 5 年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70,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5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5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287.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将已回购股份中 1,253,500 股过户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将已回购股份中 79,000 股过户登记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 1,667,500 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剩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参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870,069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6,385	0.37%	3,037,435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618,091	99.63%	803,746,972	99.62%
三、总股本	808,654,476	100%	806,784,407	1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